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 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纪录:

-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 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 (六)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 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 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代为行使提名 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须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须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 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 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 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 事产生之日。公司须自独立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公司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任。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须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 条、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 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须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 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须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法治建设工作,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 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须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 第三十条 公司须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上市公司核实。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进 行审议和行使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须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 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 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 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 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并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须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 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 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上述会议资料至少保存10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 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 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 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 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 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 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须及时办理披露事宜; 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 交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 董事辞任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 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 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职权时所

需的费用。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证券市场的活动须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同时接受上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